

理科碩士修業期限訂為 5 年

提供資料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10/06/2005

在 2004-2005 學年入學大學就讀理科課程的學生必須修業 5 年，而非 4 年，才能獲得碩士學位文憑。理科學生自己提出了這項要求，但不是每個人都喜歡。比利時荷語政府這項重要決定同時意味著對其他學門不會延長修業期限。參與布隆尼亞(Bologna)高等教育改革的 45 個歐洲國家當中，大部分對所有碩士課程之修業年限訂為 5 年(300 學分)，含學士學位 3 年及碩士學位 2 年(分別為 180 及 120 學分)。瑞典、荷蘭、比利時荷語區則屬例外，大部分碩士課程採 4 年制(3 + 1 年，240 學分)，在比利時荷語區只有法律、醫學、工程、教育與心理等學門修業期限較長。比利時荷語政府在 5 月 27 日通過一項規則，對大部分學門維持 4 年制(240 學分)，比利時荷語政府隱約認為他們 4 年訓練所達到的程度在許多國家需要 5 年才能達到。教育部長 Frank Vandenbroucke 說：「如果不是必要，把年輕人整天留在學校板凳上並無益處；更重要的是，在畢業之後，他們有機會不斷地繼續進修」。比利時荷語區用來拒絕延長修業年限的理由與荷蘭差不多，比利時荷語區與荷蘭有相同的學習認證制度，兩國皆認為他們的 4 年制至少還可以維持一段時間。

有關化學、物理、生物、生命醫學方面的理科碩士課程，荷語政府同意延長（但地理及電腦則不含在內）。這些學科的學士學位修業期限 3 年，自 2007 學年起碩士課程修業期限 2 年(120 學分)，對現在這一學年學士班一年級的學生也適用，有些學生就感到憤怒，政府說為了配合其他布隆尼亞改革措施，無法變更新規定的實施時間。

這些學門的教師及學生早就要求延長修業年限，5 年不只是國際上的通例，而且已經變成一個規範，比利時修業 4 年的畢學生，在國際上將被摒棄在外。荷語政府考量許多現況來修改規定，這些現況荷蘭也曾參考，其中有一項是：當大部分畢業生都攻讀博士學位時，沒有博士學位將很難找到工作，像化學學門，攻讀博士學位的學生約 80%。

資料原始出處：De Standaard 報 28/05/2005